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52號

上　訴　人　劉融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2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628號、114年度偵字第70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融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於法有違。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

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供出毒品來源一節，已說明上訴人供稱不知道來源，自無從查獲等情之理由，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洵無違誤。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部分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刑，並與前開壹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本部分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上訴人不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提起上訴，惟未敘及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